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1220)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中期業績公佈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綜合中期業績，連同比較數字如下：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4,5	53,983	95,629
銷售成本		(47,561)	(90,028)
毛利		6,422	5,601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73	86
一般及行政費用		(4,145)	(4,749)
除稅前盈利	6	2,350	938
所得稅費用	7	(636)	(250)
本期間盈利		1,714	688

* 僅供識別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續)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本期間其他全面收益 (扣除稅項)		—	—
本期間全面收益總額		1,714	688
以下各方應佔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		1,714	688
非控股權益		—	—
		1,714	688
應佔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1,714	688
非控股權益		—	—
		1,714	68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8		
基本		港元 0.17 仙	港元 0.09 仙
攤薄		港元 0.17 仙	港元 0.04 仙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附註	千港元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306	316
商譽		573	573
無形資產		252	252
非流動資產總額		1,131	1,141
流動資產			
存貨		802	843
應收貿易賬款	10	90,133	98,925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4,105	4,212
應收保固金		19,893	19,993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37,390	37,862
流動資產總額		152,323	161,835
流動負債			
應付貿易賬款	11	505	86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負債		4,294	3,836
應付保固金		549	650
應付股息		—	10,070
稅務撥備		969	361
流動負債總額		6,317	15,779
流動資產淨值		146,006	146,056
資產淨值		147,137	147,197
權益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已發行股本		16,500	16,500
儲備		130,667	130,727
股東資金總額		147,167	147,227
非控股權益		(30)	(30)
權益總額		147,137	147,197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未經審核)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一九九七年七月八日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

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向建築項目供應鋁製品及鋁製品和原材料貿易。

本公司股份自一九九七年九月二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2. 編製基準及主要會計政策

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中期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 16 適用之披露要求及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發的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第 34 號「中期財務報告」所編製。該等報表是以歷史成本法編製。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年度財務報表內規定之所有資料及披露，故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年度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除下述者外，編製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採納的會計政策及計算方法與編製截至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財務報表所使用者一致。

此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核，唯本公司之審核委員會已審閱。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中期期間，本集團首次採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適用於本集團本財政期間之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新訂及經修訂準則、修訂及詮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0 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 12 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 27 號 (二零一一年) - 投資實體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2 號金融工具：呈列 - 抵銷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修訂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 (修訂本)	香港會計準則第 39 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 - 衍生工具更替及對沖會計法之延續之修訂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 21	徵費

應用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所呈報金額及／或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概無重大影響。

本集團並未於本財政期間應用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4. 經營分部資料

本集團的主席（即主要營運決策人）獨立監控本集團之經營分部業績，以便就資源配置及績效評估制定決策。評估分部表現時，乃按可呈報分部盈利／（虧損）得出，即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盈利。計量持續經營業務除稅前經調整盈利時，與本集團持續經營業務之除稅前盈利一致，惟利息收入、財務成本、連同總部及企業開支則不計算在內。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分部收入		
向外部客戶作出銷售：		
鋁製品貿易	52,500	91,897
建築項目	1,483	3,732
	53,983	95,629
分部業績		
鋁製品貿易	3,729	2,491
建築項目	(406)	(464)
	3,323	2,072
利息收入	1	1
企業及其他未分配費用	(974)	(1,090)
	2,350	938
除稅前盈利	2,350	938

有關主要客戶之資料

同期客戶收益貢獻超過收益總額10%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客戶甲 ¹	52,500	43,710
客戶乙 ¹	—	44,064

¹自鋁製品貿易分部收益

5.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

收益（亦為本集團之營業額）指期內扣除退貨及貿易折扣撥備後的已出售貨品發票淨值及建築合約合適比例之合約收益。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分析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收益		
鋁製品貿易	52,500	91,897
建築項目	1,483	3,732
收益總額	53,983	95,629
其他收入及收益		
利息收入	1	1
其他	72	85
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73	86
收益、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	54,056	95,715

6. 除稅前盈利

本集團之除稅前盈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各項後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47,561	90,028
折舊	10	7
匯兌差額·淨額	—	41
僱員福利開支(包括董事酬金):		
-工資及薪金	2,739	3,220
-退休金供款	137	144
	2,876	3,364
根據土地及樓宇之經營租約之最低租約款項	621	625
利息收入	(1)	(1)

* 本期間物業、廠房及設備之折舊約 4,000 港元(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2,000 港元)已在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計入建築及存貨銷售成本。

7. 所得稅費用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以稅率 16.5%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16.5%) 計算。

中國企業所得稅乃根據本期間估計應課稅盈利按稅率 25% (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25%) 計算。

本集團於其他地方經營的應課稅溢利已按該國家／司法管轄區之現行稅率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即期稅務 — 香港		
本期間年度開支	615	240
即期稅務 —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		
過往期間撥備不足	21	10
	<u>636</u>	<u>250</u>

8.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持有人應佔之每股盈利

(a) 每股基本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金額乃按該期間本公司普通股股權持有人應佔該期間未經審核盈利，以及該期間內已發行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計算。

每股基本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該期間歸屬於		
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盈利	<u>1,714</u>	<u>688</u>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7,213,115</u>	<u>800,000,000</u>

(b) 每股攤薄盈利

每股攤薄盈利金額之計算乃基於該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未經審核盈利及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並假設可轉換優先股被視為以無代價發行轉換所有可攤薄潛在普通股成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作調整。

每股攤薄盈利按以下基準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盈利		
用作計算每股基本盈利的該期間歸屬於本公司普通股權益股東應佔盈利	<u>1,714</u>	<u>688</u>
	股份數目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四年 二零一三年	
股份		
用以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		
期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967,213,115	800,000,000
攤薄之影響—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可轉換優先股	—	850,000,000
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		
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967,213,115</u>	<u>1,650,000,000</u>

9. 股息

除本期間將累計優先股股息為 1,774,000 港元入賬，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10. 應收貿易賬款

	於二零一四年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三月三十一日
	(未經審核)	(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應收貿易賬款	96,133	104,925
減值	(6,000)	(6,000)
賬面淨值	<u>90,133</u>	<u>98,925</u>

本集團務求對未清還之應收賬款維持嚴格監管，把信貸風險降至最低。管理高層定期檢討逾期結餘。本集團並無其應收貿易賬款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方式。應收貿易賬款並無計算利息。

本集團容許其貿易客戶信貸期一般為 0 至 90 日 (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0 至 90 日)。於報告期末，按發票日期計算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11,108	27,252
一至兩個月	10,500	15,750
兩至三個月	19,175	—
超過三個月	49,350	55,923
	90,133	98,925

不論個別或整體並非視為減值之應收貿易賬款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未逾期及未減值	40,783	43,002
逾期少於一個月	—	—
逾期一至三個月	—	—
逾期超過三個月	49,350	44,620
	90,133	87,622

並無逾期亦無減值之應收款為近期並無拖欠紀錄之數位客戶之欠款。

逾期但未減值之應收款與於本集團兩位獨立客戶有關，由此本集團已出現高度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經驗，由於信貸質素並無重大變動，而此結餘仍被視為可全數收回，故本公司董事認為毋須就此等結餘作出減值撥備。

11. 應付貿易賬款

應付貿易賬款於報告期末分別按發票日期計之賬齡分析如下: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一個月內	—	—
一至兩個月	—	—
兩至三個月	—	—
超過三個月	505	862
	505	862

應付貿易賬款為免息並通常於 30–60 日內清償。

12. 股本

	於二零一四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二零一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法定:		
2,80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28,000	28,000
850,000,000 股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8,500	8,500
	36,500	36,500
已發行及繳足: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16,500	8,000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	8,500
	16,500	16,500

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於期內之變動如下: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已發行及繳足:		
普通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普通股	800,000	8,000
發行普通股- 優先股轉換 (註)	850,000	8,500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1,650,000	16,500

	股份數目 千股	金額 千港元
優先股:		
於二零一三年及二零一四年四月一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850,000	8,500
註銷- 優先股轉換普通股 (註)	(850,000)	(8,500)
	<hr/>	<hr/>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		
每股面值 0.01 港元之優先股	—	—
	<hr/> <hr/>	<hr/> <hr/>

註：

- (i) 每股已繳股款值為 0.133 港元之優先股將賦予其持有人權利，可自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十一日復牌日期之首週年日起，以一股優先股轉換為一股繳足股款之本公司普通股（可予調整）。於二零一四年八月二十六日（「轉換日期」），優先股持有人已轉換所有優先股為本公司普通股，因而相應發行及配發 850,000,000 股每股 0.01 港元普通股。
- (ii) 該等優先股不可贖回，亦不附帶任何表決權。優先股將附帶定額累計優先股息，以每股優先股初步認購價 0.133 港元按年息 4% 計算，自本公司可供分派之資金中收取。於轉換日期已將累計優先股股息為 11,844,000 港元（於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0,070,000 港元）入賬。按本公司細則下有關優先股之條款及條件，任何於轉換日期仍未派付之已累計優先股股息，應予累計作為本公司欠前優先股股東之款項，相應地於優先股股息儲備之金額亦已撇銷。

13. 報告期間後事項

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董事會公佈，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作為買方（「買方」）和賣方（「賣方」）訂立買賣協議，據此，買方有條件同意收購而賣方有條件同意出售目標公司的全部已發行股本，總代價上限為 295,400,000 港元（可予調整），其中以（i）發行本金額 275,400,000 港元可換股票據予賣方；及（ii）發行 20,000,000 港元承兌票據的方式履行。目標公司是一家集團公司的中間控股公司，主要經營資訊科技業務，尤其是可重組邏輯技術、高性能通用晶片和安全晶片產品設計之科研開發。該收購事項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一項須予披露交易。此項收購的詳情可參考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七日的公告。

業務回顧

雖然全球經濟有正面徵兆，但經濟前景仍不明朗，因而導致本集團2014/15年度上半年依然具有挑戰性。截至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本集團營業額為54,000,000港元，或較2013/14年度同期95,600,000港元下降43.5%。

於2014/15年度上半年間，本集團繼續專注於利潤率更高的鋁質相關貿易業務的戰略，本集團的毛利由2013/14年度上半年5,600,000港元上升至本年度同期6,400,000港元。因此，本集團於回顧期內實現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1,700,000港元，相比去年同期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盈利的700,000港元。

本集團於鋁製品貿易分部錄得營業額52,500,000港元，較2013/14年度的下跌42.9%。鋁製品貿易分部於期間錄得盈利3,700,000港元，較2013/14年度同期盈利高出49.7%。

本集團於香港之鋁製品供應行業繼續面臨激烈及模式轉變的競爭。有利於較大的供應商和承包商之競爭模式變化給予本集團一個非常具有挑戰性的環境。隨著中國的不斷低迷的房地產開發市場，本集團之建築項目分部於2014/15年度上半年錄得下降了的營業額1,500,000港元，較2013/14年度同期低於約60.2%。建築項目分部於回顧期內錄得400,000港元虧損，相對去年同期500,000港元虧損。

前景

於2014/15年度下半年，管理層相信全球和中國經濟會有緩慢增長。管理層將繼續部署其貿易業務作為一種以擴大其客戶基礎和原材料供應來源的工具。此外，伴隨本集團於建築項目供應業務之核心競爭力，本集團將盡可能尋求擴大這項業務。

由於管理層預期香港和中國的建築市場之競爭和緩慢增長將導致盈利能力不斷縮小，本集團將繼續探索和評估新業務及投資機會為本集團帶來潛在的和長期的利益。管理層將採取保守態度評估潛在投資，亦會不斷檢討本集團的策略和營運，以改善其經營業績。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現金及銀行結餘為37,4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37,900,000港元），而資產淨額總計為147,100,000港元（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147,200,000港元）。本集團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之資本負債比率（即銀行及其他借貸總額對股東資金之比率）為無（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本公司之股本於期內之變動詳情載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2。

外匯風險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之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港元計值。董事會認為外匯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採用任何金融工具對沖該風險。

股息

除本期間將累計優先股股息為 1,774,000 港元入賬，本期間本公司並無向普通股股東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四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有 47 名員工（二零一四年三月三十一日：45）。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均定期檢討，並參考市場條款、本集團的績效及個人資歷和表現釐定。

本集團員工的薪酬政策由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制定，以彼等功績、資歷和能力為基礎。董事的酬金由薪酬委員會決定，取決於本集團的經營業績、個人表現及可比之市場統計。

本集團為香港所有合資格僱員設立強制性公積金計劃。計劃之資產由信託人控制之基金持有，與本集團之資產分開處理。本集團之中國附屬公司之僱員均為中國政府經營之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之成員。附屬公司須按薪金成本某一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作為福利所需資金。本集團對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指定之供款。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董事會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上市發行人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董事確認於本期間彼等已遵守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標準。

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認為，除下述解說之偏離外，本公司於本期間一直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所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

守則條文第A.2.1條規定，主席與行政總裁之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本公司現時並無設立職銜為「行政總裁」之任何職務。董事會認為，現時賦予董儀誠先生擔任主席及行政總裁之職責，可為本集團帶來強勢而貫徹之領導，並可更有效及迅速作出業務規劃和決定及執行長遠業務策略。

審核委員會審閱

本公司設立了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所組成，並按照上市規則以書面界定其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之主要職責為(i)審閱本公司的年報及賬目、半年報告的草案，並就這些草案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i)審閱及監察本集團之財務申報及內部監控程序。陳彥聰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的主席。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本期間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和內部監控系統之足夠。該委員會已對該審閱表達滿意，董事會亦對委員會報告表達滿意。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期內，本公司及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承董事會命
Zhid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志道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
董儀誠

香港，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兩名執行董事董儀誠先生(主席)及張愛珍女士；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彥聰先生、李錦松先生及郭立峰先生。

* 僅供識別